



520341620

正本

TH/JSBG(T)-040



H2104106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2104106

委托单位: 威海市和谐硅业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DA001 DA002  
土壤 8月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#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## 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H2104106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威海市和谐硅业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吕海峰	联系方式	13792716718
任务地址	文登区米山镇北郑格村	来样方式	采样/现场测量
采样日期	2021 年 8 月 14 日	检测日期	2021 年 8 月 14 日~2021 年 8 月 20 日
样品名称	固定源废气、土壤		
检测结论	<p>固定源废气: DA001 排气筒所测颗粒物结果符合 DB37/ 2376-2019 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1 “一般控制区” 标准要求; DA002 排气筒所测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烟气林格曼黑度结果符合 DB37/ 2374-2018 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“一般控制区” 标准要求。</p> <p>土壤: 不予判定。</p>		
说明	/		



批准: 李霞

审核: 李孟

编制: 张芹芹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#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## 一、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H2104106

第 2 页 共 3 页

样品名称	固定源废气		样品编号	H202104187-(1-2)	
样品状态	采样头		样品数量	2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测依据	采样设备	分析仪器	检出限
颗粒物	重量法	HJ 836-2017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-3088	电子天平 DV215CD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-9140A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-800	1.0mg/m <sup>3</sup>
二氧化硫	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-3088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-3088	3mg/m <sup>3</sup>
烟气林格曼黑度	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HJ/T 398-2007	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NT800	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NT800	/
处理设施名称	布袋除尘		生产工况 (%)	70	
处理设施运行情况	正常		测点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0177/0.7854 0.7854/0.7854/0.7854	
废气温度 (°C)	29/90 89/91/90		废气流速 (m/s)	3.4/5.6 5.5/5.8/5.6	
含氧量 (%)	20.9/7.7 7.5/7.9/7.7		排气筒高度 (m)	15/40	
判定标准	DB37/ 2374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“一般控制区” DB37/ 2376-2019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1“一般控制区”				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标准限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单项判定
DA001	颗粒物	190	2.4	20	符合
DA002	颗粒物	11293	2.1	10	符合
	二氧化硫	11303	4	50	符合
	烟气林格曼黑度, 级	检测结果 未检出 (<1)		1	符合

本页以下空白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#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## 二、土壤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H2104106

第 3 页 共 3 页

样品名称	土壤	样品编号	H202104188- (1-4)	
样品状态	1-3 为玻璃瓶装灰色壤土 -4 为玻璃瓶装黄色壤土	样品数量	4 (各约 500ml)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测依据	主要检测设备	检出限
pH	电位法	HJ 962-2018	实验室 pH 计 PHSJ-4F	/
判定标准	/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1#土壤检测点	pH (无量纲)	6.93	/	/
2#土壤检测点	pH (无量纲)	7.02	/	/
3#土壤检测点	pH (无量纲)	6.27	/	/
4#土壤检测点	pH (无量纲)	6.48	/	/
说明	/			

以下空白

天弘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## 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我中心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报告（全文复印除外）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，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，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。
- 6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；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标注\*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、分包检测。
- 9、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，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## 单 位 信 息

名 称：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威海市四方路 118-1 号

邮政编码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32200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-icc.cn>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